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楊子瑩
電話：04-7273173#315
電子信箱：jhcspe@gmail.com

受文者：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003348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修正「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及輔導辦法」、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共4個電子檔)(0334874A00_ATTCH4.pdf、0334874A00_ATTCH1.pdf、0334874A00_ATTCH5.pdf、0334874A00_ATTCH6.pdf)

主旨：修正「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及輔導辦法」，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發布令影本、修正「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及輔導辦法」、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法制處、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